

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增强
六个月持有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7月21日

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478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4783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7-2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六个月后可赎回
基金经理	吴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7-22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10
其他	2025年6月24日，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5年7月22日起，《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持续追求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5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①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7,9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53,588.46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销售服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下降引起的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

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由于本基金可投权益类资产，本基金预期净值波动将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如果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可能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下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